

SB-YZ 2026.015

合同编号：141000014

龙泉驿区东安街道157亩房地产开发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技术委托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龙泉驿区东安街道157亩房地产开发项目

委托方（甲方）：成都兴驿卓然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3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成都兴驿卓然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龙泉驿区东安街道157亩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名称：

龙泉驿区东安街道157亩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委托合同

### 第二条 项目的研究内容及技术要求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程规范，经双方协商龙泉驿区东安街道157亩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以下有关内容进行编制工作：

1、甲方委托乙方按国家、地方和行业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有关规程、规范等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成果的编制及审查工作。

2、如需进行评审的，乙方负责本工程龙泉驿区东安街道157亩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汇报工作及评审后的补充修改工作，负责承担评审费用。

3、乙方负责报告成果的印制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报告的编制进度和质量，报告成果必须满足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乙方在甲方提供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所需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应项目报告的编制，并协助甲方完成报审工作。

2、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供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所需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相关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报告文

件。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提供本合同各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项目立项文件、设计方案、设计说明、施工图、地形图测量资料、地质勘察、弃土处置资料及有关文件资料。

2、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按照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龙泉驿区东安街道157亩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并对其质量和进度负责；

2、负责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补充相关报告；

3、负责报告审查的相关组织工作和费用；

4、负责报告汇总印刷工作，向甲方提交纸质版报告2套，并提供相应电子文档（光盘1套）。

5、乙方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应当通过专家评审并且取得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 第六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12万元（大写：拾贰万元整），含合同所涉及所有项目的费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按照水利部保监（2005）22号文件中表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计列标准，计费基数：以水保批复中的土建投资为计费基数，若水保批复中无土建投资则以可研批复中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企业投资项目没有可研批复的以第三方机构评审的投资额中的建安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土建投资(建安工程费)在1亿元以下的按收费文件的15%包干，1-3亿元的按收费文件的12%包干，3-5亿元的按收费文件的10%包干，5亿元以上的按收费文件的7%包干，单个项目最低价为3万元、最高价为12万元。费用包括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及专家咨询费、评审费等所

有费用。即采用直线插值计算法根据收费标准、计费基数结合上述折扣取费后，不足3万按3万包干，超过12万元按照12万元结算。

表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计列标准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0.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万元）	30	52	72	82	95	104	116	119	132	156	171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万元）		185	200	220	230	245	259	270	290	320	350

鉴于本合同签订时，项目暂未取得正式可研批复，本合同暂定价暂以立项备案时投资测算中建安投资 174194 万元为计费基数，内插法计得 $[270+(290-270) \times (17.4194-17) / (18-17)] \times 0.07=19.48716$  万元。

综上，本合同暂定合同价为 12 万元。

2、乙方完成项目报告编制，并协调、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及甲方获得相关批复文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文件、请款报告并出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且发票核验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合同费用。

3、在项目取得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前，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修改水土保持方案，且不得因此增加收取任何费用。

4、本合同生效后，由于本项目停建、缓建、取消或本项目移交其他单位实施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需因此向乙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除乙方无权收取费用的情况外，双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编制工作协商确定费用金额。

5、如乙方提交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低于该项业务所对应的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税率，则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时应扣除增值税税金差额。

6、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应赔偿、应退还、应支付的款项等，甲方有

权直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 第七条 保密

1、双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除上报、送审和应存档的图纸资料外，乙方应全部归还给甲方。

3、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4、保密期限：双方的保密责任应至保密事项已经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若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逾期支付合同费用，逾期时间在6个月内，甲方不支付违约金，超过6个月的，自第7个月起按本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实际付款后1个月内乙方未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和利息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逾期付款违约金和利息。

2、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完成相关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一，若乙方迟延履行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因此向乙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乙方无权收取任何费用，已收取的应当退还甲方，除前述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非法定或约定事由，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乙

方违反前述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无权收取任何费用，已收取的应当退还，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若乙方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经修改后仍未达到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因此向乙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乙方无权收取任何费用，已收取的应当退还，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存在缺陷或不符合规定造成甲方和其他相关人员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6、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交的增值税发票应合法合规，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不规范、不合法、虚开、发票票面信息有误等问题导致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应依法重新提交增值税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7、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 第十条 双方联系人

1、双方指定联系人为：

甲方指定联系人：黄腾艳（联系电话：18116561898）；

乙方指定联系人：郑雪莲（联系电话：13882277327）。

2、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就本项目的实施进行沟通督促合同执行；

(2) 代表本方签收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文书;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一条 送达

1、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联系人、电话等)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文件或司法机关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书面通知(包括双方往来文件、司法或仲裁文书)只要发往该地址,均视为有效送达。如以挂号/速递邮寄的方式发送且不能确定具体送达日期的,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第3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以另一方签收视为送达。

2、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3、如一方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地址或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及时送达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府行为、政府政策变化等情形。

2、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存在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

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4、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条款系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双方已经完整、细致地阅读了本合同，对合同所有条款不存在任何疑义和歧义，甲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乙方注意本合同交易条件、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合理，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交易条件不合理为由要求变更合同条款、确认合同条款无效或解除合同。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单位(盖章): 成都兴驿卓然置 乙方单位(盖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

业发展有限公司

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

托代理人):

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27日